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2020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議決本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本會成員七至九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並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之會議，得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